

役男辦理徵兵處理程序須知

(1) 兵籍調查／ 目的在建立【兵籍資料】

- ◎兵籍調查請線上申辦，凡線上申辦者免再臨櫃辦理。
- ◎如欲臨櫃辦理者，役男本人、戶長或成年家屬均可代辦。
- ◎應攜帶兵籍調查通知單、役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具有僑民（生）身分者，請再檢具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僑民或僑生身分證明書或具有僑居加簽之本國護照及外國護照、最高學歷證件，憑列僑民（生）役男管理，俟在國內居住屆滿1年時，再行辦理徵兵處理。
- ◎若役男本人患有精神病症、癲癇、智能不足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由區公所依身心障礙名冊先行電話調查並將資料填入兵籍表副表或依役男線上申辦兵籍調查之資料，列印兵（役）籍表(一)兩份，如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者另填寫「免參加徵兵檢查申請書」2份，並以電話協調到府訪問時間，並請其預先準備役男印章、戶口名簿、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或檢具最近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依約定時間到役男家中，確認資料無訛，加蓋印章收回相關資料，轉送徵兵檢查委員會逕判體位。
- ◎役男兵籍調查後，地址或電話等有變更者，請主動與兵役課聯繫。
- ◎役男具下列身分者，須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已線上申辦者，請另以臨櫃、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擇一方式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若未繳交者，視同未具備下列身分)，請參閱「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或兵役局網站。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出境國外就學	1.役齡前出境者：附高中以上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2.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就學者：附大專院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就學	1、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境大陸並於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在學證明即可。 2、就讀時間不符或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院校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1)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函影本) 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2) 17、18、19 歲 3 年期間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證明(通常由當地「公安派出所」證明,無固定格式)。 (3)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在學證明。
僑民	1.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2.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刑案紀錄	附法院之起訴書或其他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證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請因案緩徵。

◎大安區公所兵役課聯絡電話、傳真、地址及收件 e-mail :

大安區公所傳真:(02) 2341-9518,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8 樓,

收件 e-mail :bi-aloria@gov.taipei 。

◎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出境國外(大陸地區)就學規定疑義,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設有諮詢專線,電話為(02) 23883929;傳真號碼為(02)

23899036 役男返國探親或度假,應備妥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等文

件及護照正本,直接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就學。